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蔣賢品先生(「蔣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

1. 胡紀軍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飛絨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1. 蔣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2.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蔣先生因投入更多時間於大學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蔣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向蔣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1. 委任胡紀軍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寧波工程學院（前稱寧波高等專科學校），獲得企業管理專業課程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五年，胡先生取得浙江省高級經濟師專業證書。胡先生現任本集團柬埔寨生產基地總經理。

胡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生產營運部副經理，在日常營運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銷售相關工作。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自有品牌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富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3.40%權益，而富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196,250股股份，相當於約4.94%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接續多次續約三年（惟須遵從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即其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雙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除外。胡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稅後酬金約人民幣2,150,000元，相關稅項將由本公司支付，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他執行董事之酬金、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2. 委任王飛絨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浙江工業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浙江大學管理科學工程博士學位。彼現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同時為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系、創新創業與投資管理系主任、黨部委員、碩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浙江省婦女研究會常務理事及浙江省中小企業研究會理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為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訪問學者。王女士多年來一直從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中國教育部、浙江省自然科學基金、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基金等資助的十餘個研究項目。其研究工作重點為中小企業創新創業領域。此外，王女士亦為該領域作出了重大貢獻，為政府部門及企業進行十餘個諮詢項目，出版五份刊物，發表60餘篇研究論文。

王女士的研究貢獻獲得廣泛認可，曾獲頒浙江省教育廳高等學校科研成果二等獎、三等獎。王女士的課程亦被評為一流課程及示範課程。王女士曾榮獲浙江工業大學青年教師教學技能比賽十大青年教師稱號、微課教學比賽第一名。王女士對教育事業的執著與出色的表現，多次為其帶來優秀教師等榮譽稱號。

王女士已確認：(i)其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因素；(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接續多次自動續約三年（惟須遵從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即其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雙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除外。王女士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96,000元，並就其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而額外獲得相等於人民幣／港幣10,000元的津貼，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職責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王女士並無自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及王女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及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及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及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蔣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主席)、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及王存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賢品先生、張炳生先生、劉春紅女士及劉興高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